

昆明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经梳理 2021 年昆明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昆明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618 号昆明海关 1002 室;邮编:650051;电话:0871-63016317;传真:0871-63016311;电子邮箱:kmhg_g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 夯实关区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结合关区实际制定了《2021 年昆明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 2021 年度关区政务公开领域重点推进的 4 个方面 11 项工作措施,均已完成。修订了《昆明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昆明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和《昆明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 年版)》,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基层海关政务公

开专项提升工作，不断规范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受理、办理、反馈工作流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格式内容要求，依法依规按时完成昆明海关关区、昆明海关本级机关、30个隶属海关三级年报的编制工作。

（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及公众信息获取途径。主动公开方面，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不断提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质效，2021年在门户网站发布信息866条。积极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全年对外公开政府采购公告及中标公告93篇；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对外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149条；不断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工作，梳理对外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项8项。依申请公开方面，强化关区各部门单位办理职责权限，细化操作流程指引、答复模板等，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水平。加强对隶属海关在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过程中的指导，2021年昆明关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共7件，集中在海关统计、单证通关等领域。未发生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和诉讼情事。

（三）畅通社会公众咨询交流渠道。

2021年共办理门户网站业务咨询、关长信箱等渠道留言184条；接听12360热线电话12407个。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快、受众广的优势，2021年在“昆明海关发布”公众号发布信息306条，拓宽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渠道。基层海关在办公场所和口岸一

线设立公告查询区域和窗口等，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有效运用“好差评”系统，把政务服务“好差评”作为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建议、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强化公众监督，不断提升基层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66		
行政强制	50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 研机构	社 会公益 组织	法 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0 年，昆明海关关区存在少数隶属海关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内容单一，编制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人力不足，专业性与工作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上述问题在 2021 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对照年报编制要求，对关区、机关本级和各隶属海关年报进行认真审核，对编制质量不高、文本格式不规范、填报口径不统一等情况进行再梳理

再核查，存在问题的一律要求重新编制；将年报质量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进一步压实年报编制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提升工作，通过线上培训、工作群交流及日常电话指导等方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基层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和能力仍需要加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存在滞后的情况；新媒体稿件编发的数量和质量还有待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